

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108 年度第 2 次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陳秘書長朝金

記錄：張郁寧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陸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依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之一修訂(訂定)基金補助現行各審查作業要點(含法源依據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年度第 1 次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」會議決議事項一：請依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之一修訂(訂定)基金補助現行各審查作業要點(含法源依據)，為協助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舉辦活動、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、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實施計畫、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等實施要點，應配合作必要法規授權之條文修正事宜。

二、各項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如下：

(1)108 年 9 月 16 日府觀業字第 1080068181 號修正「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」。

(2)108 年 10 月 03 日府觀陸字第 1080083786 號函修正「協助旅行業者招攬大陸觀光客來金舉辦活動要點」。

(3)108 年 9 月 30 日府觀業字第 10800680091 號修正「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等實施要點」。

(4)108 年 10 月 04 日府觀業字第 1080068341 號修正「鼓勵國外旅客來金旅遊度假獎助計畫」。

(5)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實施計畫簽核中。

三、上開要點如附件。

決議：一、本案依上次會議決議應為報告案。

二、各項補助要點名稱及用字遣詞及標準應一致，「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等實施要點」提出申請時間是否洽當？「補助協同推展金門觀光發展實施要點」審查單位請釐清，各法規應附註修正日期及文號。以上建議請承辦單位自行評估是否修正。另「遊覽車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實施計畫」請於下次會議報告；餘洽悉。

提案二：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」108年基金補助案件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8月19日108年度第1次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管理會」會議臨時動議二：有關廢止作業規定空窗期間，提供基金各補助案件、補助金額額度、審查項目及核定程序等審查情形，併管理會審查。
- 二、有關108.06.25-108.9.30各補助案件、補助額度、審查項目及核定程序如附件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提案三：「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」109年經費編列及使用審查。

一、109年度基金各科目之預算數及使用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基金來源」

1. 預算數為新台幣121,102千元。
2. 各基金來源數額為由勞務收入、財產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三項收入科目，各收入數額詳如基金來源明細表之說明欄。

(二) 「基金用途」

1. 預算數為新台幣 116,660 千元。
2. 基金用途為辦理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1). 大膽島辦公室電話（網路、簡訊費、POS 機等）。
 - (2). 遊程營運行銷宣(廣)導品印製費及大陸廣告、票務、媒體行銷等。
 - (3). 觀光整合媒體行銷，預計包括（配合大型主軸觀光活動媒體宣傳委託、配合年度觀光活動遊程推廣、定點加強電子媒體、立體媒體廣告行銷宣傳、影視共同行銷、其他政策宣導、平面媒體等）。
 - (4). 參加台灣地區國際旅展(含租金)等。
 - (5). 大膽島開放之觀光船、解說員、大膽創意酒、文創商品及雜貨乾料類之採購等。
 - (6). 觀光活動發包案(例如:音樂季、戰地文化創意行銷、親子主題遊程、金門中秋博狀元餅活動)等。
 - (7). 計畫辦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、海峽論壇、海峽旅遊博覽會、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及中國國際休閒旅遊展等 5 場次等。
 - (8). 推介會「陸客赴台自由行」城市專場與金廈漳泉聯合推介活動等。
 - (9). 辦理金廈旅遊節相關活動(推介暨特產展銷會、導遊論劍、遊艇論壇、旅拍達人、非遺文化、自駕旅遊等)。
 - (10). 辦理國外推介。
 - (11). 辦理發包案所需評選(審)會議出席費等。
 - (12). 補助各鄉鎮公所舉辦鄉鎮型年度主題型觀光推展活動(例如:芋頭節、石蚵文化節、風獅爺文化季、412 迎城隍、花蛤季、新前墩西瓜節、各鄉鎮博餅、新春活動等相關活動)。
 - (13). 大膽島開放觀光由烈嶼進出回饋補貼環境處理作業費用。
 - (14). 「輔導本縣旅遊產業工(公)會，協助及配合本府政策推

動、觀光推廣與鄉親服務之組織維運經費、業務推展、招攬活動及機械設備硬體費用」。

(15). 旅行社招攬旅客蒞金辦理活動行政補助費用。

(16). 協同推動金門觀光發展、鼓勵旅行社租包機來金旅遊費用、金門縣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汰舊換新補助費用、觀光創意產業獎勵計畫、獎勵會議度假旅遊計畫」等，各使用數額，詳如基金來源明細表之說明欄。

(三) 檢附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之明細表各乙份。

決 議：有關大膽案，建議承辦單位於議會開議前研擬相關計畫（含效益說明），另「基金用途」第 13 項建議修正計畫說明，避免產生誤會；餘洽悉。

柒、 臨時動議

一、 為避免同一活動，本府各單位對其重複補助，請行政處研議於既有系統中建置「補助案件查詢系統」（含單位名稱、人數、日期、地點、活動內容……），讓各單位在簽呈之前可先查詢，併入簽呈說明。

捌、 散會(11:30)